

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文件

川房协物专委〔2026〕1号

关于举行 2026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技能竞赛（四川赛 区）物业管理师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州）物业协会（房地产业协会）及物业服务会员企业：

按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举
办 2026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职
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中物协〔2025〕36 号）和中国物业管理协
会《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物业管
理师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中物协函〔2026〕6 号）要求，经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同意，为做好四
川赛区物业管理师选拔赛的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

承办单位：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相关市（州）物业管理协会、房地产业协会

二、选拔赛职业

物业管理师，为单人赛

三、选拔赛标准

选拔赛依据《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3 年版）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要求。综合成绩由理论考试和实操技能两部分组成，其中理论知识成绩占总成绩 30%、实操技能成绩占总成绩 70%。

理论知识考试考核参赛选手对物业管理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实操技能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在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的组织安排、工作协调、问题处置、服务质量管控、团队建设、成本管理、沟通等实操技能。

四、选拔赛方式

选拔赛采取淘汰制，推荐综合成绩前 3 名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若出现综合成绩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照实操技能成绩、理论考试成绩高低顺序进行排序。

五、选拔赛对象

参赛选手年龄为 25-55 周岁，已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实际从事 5 年以上物业管理工作的现任或拟任项目负责人。

原则上成都 10 人，德阳、绵阳、资阳、眉山、泸州、宜宾

各 3 人，自贡、内江、雅安、乐山、遂宁、南充、广安、攀枝花各 2 人，广元、巴中、达州、凉山、甘孜、阿坝各 1 人，共计 50 人。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通过竞赛获取“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六、选拔赛安排

(一) 自愿报名。2026 年 2 月 3 日前，有意参赛者需通过所在单位向当地市(州)物业管理协会或相关房地产业协会提交选拔赛报名表(详见附件)、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实际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 各地初审。各市(州)物业管理协会或相关房地产业协会负责初审报名材料，并将符合条件的选手名单资料盖章扫描后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前发送至邮箱 444348928@qq.com。

(三) 全省复审。物专委对各地提交的选手名单进行复审，确定最终参赛选手名单，并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将参赛选手名单反馈至初审单位。

(四) 赛前培训。原则上物专委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对参赛选手进行公益性培训，培训内容为《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3 年版)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

(五) 开展预赛。原则上物专委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预

赛。预赛采取机考的方式进行，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120 分钟，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可在赛前培训最后培训日当天下午进行，也可以单独组织。

七、奖励措施

综合成绩第 1 名获一等奖，第 2 至 4 名获二等奖，第 5 至 8 名获三等奖，排名前 50%但未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颁发优胜奖；为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鼓励各单位对获奖参赛选手给予相应的奖励。对积极组织选手参赛且成绩突出的市（州）物业管理协会或相关房地产业协会进行通报表扬。

八、费用说明

本次选拔赛不收取参赛选手和参赛选手所在企业的任何费用，参赛选手住宿、用餐和交通费用自理。

九、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统筹。各地要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选手参加选拔赛，确保选拔出真正优秀的物业管理师人才，参加全国决赛。物专委要按照报名、初审、复审、培训、预赛等程序，做好选拔赛的各项工作。选拔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

（二）做好安全防控。严格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确保选拔赛安全有序开展。

(三)做好新闻宣传。各地要高度重视选拔赛新闻宣传工作，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宣传推广，扩大赛事影响力。

附件：选拔赛报名表



抄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

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专委会

2026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

选拔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白底免冠证件照照片)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实际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工作经历	时间段	工作单位		岗位		
所在单位意见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协会意见	市(州)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成 A4 规格提交; 2. 提供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实际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证明。						